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本页为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程惠芳

刘菁

郭斌

年 月 日